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赎回本金：5,000 万元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（含 4.8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”）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，认购金额为 10,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赎回部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，收回本金 5,000 万元，获得利息收益 4.13 万元，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

体赎回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万元

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	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	收益率(%)	是否赎回	投资收益
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	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	大额存单	5,000	2024.09.09-2024.09.18	3.3	是	4.13
合计	/	/	5,000	/	/	/	4.13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